

4.4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

（根据 2007 年《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实施办法》、2008 年《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 2007 年《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修订，2010 年 01 月 05 日校教学委员会会议通过）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包含本科生研究计划、大学生创新计划（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以及各类学科竞赛三项内容。

本科生研究计划（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Program，简称 PRP）是学校为使学生尽快接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有组织、有计划地让本科生参与课外科研项目的工作，从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并为本科生进一步参与大学生创新计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大学生创新计划通过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目前学校已形成融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的多层次的大学生创新计划体系。

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部等部门为推动学科和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而开展的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竞赛活动，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从而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的目的是让学生从了解科研、参与科研到自主科研逐步提升，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包括《本科生研究计划管理细则》，《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和《本科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本科生研究计划（PRP）管理细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PRP 项目由学校和校内各部门（院系、部处、直属单位）两级 PRP 指导工作组联合管理。学校 PRP 指导工作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文件、对各部门申报项目和项目结题进行终审；教务处为 PRP 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 PRP 项目工作管理和 PRP 专项经费管理；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负责组织本部门的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核、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评定及成果收集等工作。

第二条本细则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专项经费。PRP 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三条本细则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项目资助对象为项目指导教师以及参加项目研究的本科学生。

第二节 立项

第五条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两次，申报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7-10 周。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选题符合培养具有“宽厚、复合、开放、创新”特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验和创新实践活动。申报项目应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与能力。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 PRP 项目。

2. 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

3. 项目申请人敬业负责、教风学风端正，对本科生研究计划和申请的研究课题有强烈的兴趣和较深的认识，具有较强的组织与协作能力。

4. 项目具有基本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5. 项目申请人为本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的教师或一至三年级本科学生（少数专业的四年级学生）。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期最多申报两项，同时指导的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每个项目参加学生不多于 5 名。本科生立项必须要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每期最多申报一项，每个项目参加学生不超过 3 人（含立项学生）。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少数大型、综合性项目可执行一学年。

第七条对于与参加国内外科技竞赛特别是教育部主办的各项学科赛事有关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在条件相当时，有科研项目支持、依托于学校科研基地和院（系）实验中心等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欢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盟本科生研究计划，产学研结合。

第八条项目立项、选项程序

1. 申请人（教师或本科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填写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 PRP 项目立项申请表》。

2. 每学期的第 11-12 周，部门工作组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及其资助经费额度。

3. 每学期的第 15-16 周，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公布立项项目情况，开放第一轮学生选项、报名；下学期的第 1-2 周，为便于学生调整学习计划，开放第二轮学生选项、报名。

第三节 学生报名

第九条 PRP 项目的报名对象主要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学生自愿申请。

第十条 学生报名程序

1. 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查询最新立项的 PRP 项目详情。
2.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项目，在线报名。每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项 PRP 项目。
3. 经立项人网上确认后，成为 PRP 项目的入选学生。

4. 学生选项结束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公布该期 PRP 执行项目及其参加学生情况。没有学生参加的项目不能启动，不予资助。

第四节 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立项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由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教务处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 PRP 项目执行数按指令性计划布置给各个部门完成，同时将相应的资助经费划拨到各部门相关账户，立项人按项目经费批准额度向本部门申请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 PRP 专项经费拨款，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低值易耗品及小型仪器等，应专款专用，不得超支，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对没有学生参加的项目、没有进行验收结题的项目，不允许报销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每学期的第 9-13 周，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对执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立项人负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指导教师和参与学生分别填写《PRP 项目中期检查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五条 入选的学生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中期检查前，允许参与学生退出项目。申请退出项目的学生须填写《PRP 项目组成员退出申请表》，经指导教师批准，提交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中期检查后，立项人、研究内容不得变更，参与学生一律不予中途退出，否则成绩以“F”计。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

1. 项目延期：因故延期的项目，由立项人填写《PRP 项目延期申请表》，经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延期半年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 项目中止：项目中止的受理，只限在中期检查前，由立项人主动提出，填写《PRP 项目中止申请表》，经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报教务处备案；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部门工作组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中止的项目经费不予划拨，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项目验收阶段不受理项目中止申请，凡不参加项目验收答辩，项目成绩以“不合格”计，参与学生的成绩以“F”计，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五节 执行与验收

第十七条项目执行要求

1.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要求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计算或实验、分析总结、撰写论文等，训练独立工作能力，增长科研才干。导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对学生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认真负责、精心指导。要有引导，有目标，既要放手培养，又不放任自流，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每周至少见面一次。

2. 全校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做到保证使用，热心指导。学生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可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第十八条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每位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 5000 字左右的研究论文，论文要求格式规范、语句通顺、计算准确、绘图清晰、结果正确。提交的项目成果如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等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可以允许失败，但绝不是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失败。对失败的项目，在总结报告中应对失败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2. 学生完成研究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论文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由学生将研究论文（含电子文档）交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

3. 每一申请验收的项目，需提交 PRP 项目验收报告。

4. 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小组一般应由 5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前，各部门工作组要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各答辩小组应认真执行。PRP 项目验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优秀项目一般不超过该部门总项目数的 15%；学生个人成绩采用等级制（A、B、C、D 和 F）纪录，个人优秀成绩要从严掌握，人数控制在 25% 以内。学生通过答辩方可获得学分。

5. 验收优秀项目可申报校级杰出项目。申报者需填报《上海交通大学 PRP 杰出项目评审表》。

6. 各 PRP 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报告和验收报告，所有学生的研究论文（含电子文档）和教师评语，PRP 成绩单、优秀项目评审表（含电子文档）、PRP 研究成果，保存期限一般不低于四年。

7. 各部门 PRP 管理人员应将所有项目的验收报告、PRP 成绩单和成绩为 A 的学生的研究论文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存档。

8. 教务处负责编撰《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成果汇编》。

第十九条 奖励

1. 教务处每年组织评选一次校级杰出项目。申请对象为部门验收优秀项目，校级 PRP 指导工作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出校级杰出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优秀项目的 20%）。学校将对校级杰出项目的参加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2. 校级 PRP 指导工作组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或管理人员进行评优和奖励。

第二十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2.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立项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和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上海交通大学 PRP 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六节 学生学分及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分和成绩

1. PRP 项目结题后，学生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 PRP 项目的执行时间原则上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学分为 1-4 个。一般执行半年的项目给予 1-2 个学分，执行一年的项目不多于 4 个学分。具体学分数视每一项目的工作量和完成情况，由项目验收专家组确定。

3. PRP 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二十三条 取代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

1. 学生参加与所在专业有关的 PRP 项目，且项目成绩优秀者，可申请取代培养方案中相关的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

2. 要求取代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取代。被批准取代课程设计的学生的相关成绩，由课程设计任课教师确定。被批准取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的相关成绩，由院（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教师指导 PRP 项目，经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相应教学工作量。以“教师立项、3 个学生参加、一学期完成”的项目为基本计算单位，每项给予指导教师（组）16 个“标准班

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若参加项目的学生多于3人，每增加1人，教学工作量增加20%；若少于3人，每减少1人，教学工作量减少20%；若项目较大，需一学年时间完成，则相应教学工作量增加50%。若为学生立项项目，该项教学工作量扣除20%。

第二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大学生创新计划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践过程；要自主设计实践方案、自主完成实践计划、自主管理实践过程，特别要注意真实记录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以及从中获得的精神感悟和各方面的收获。

第二条大学生创新计划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领导下的学校大学生创新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院、实验室与设备处和财务处。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日常管理、结题验收，以及为学生配备导师，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等；学生处、团委负责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等；科研院协助组织项目评审、评价及导师配备等；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和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筹措和管理。

第三条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以及思政教师等组成，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教务处核定的预算进行经费的控制与核算。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图书资料、调研、印刷相关材料、试验材料、论文发表等费用的开支，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院（系）及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二节 立项规则

第五条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学期受理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的第2-6周。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每年立项一次，均从当年立项且在研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中择优选拔。

第七条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立项人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距毕业时间超过一年的本科学生。

2. 项目参与者为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5 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每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创新计划项目。

3. 学生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4. 项目执行时间为 1-3 年，且必须保证在立项人本科毕业前完成。

5. 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学校对参与过 PRP 项目的学生立项予以优先考虑。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计划。

6.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八条项目立项程序

1. 校级项目立项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填写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院（系）工作组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排序后上报；国家级和市级项目从校级在研项目中择优选拔。

2. 各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学校领导组终审，获批项目由教务处通知立项人，并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教务处及校团委等网站上予以公布。

4. 立项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与教务处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视同中止。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第九条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研究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践过程、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应注重学生在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收获。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学生和指导教师需按规定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上填写项目日志。

2. 全校各类实验室（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部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学生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可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3. 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可制订柔性化培养方案，并采取相关配套措施，包括学分认定、选课、考试、成果认定等。需要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4. 学校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 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十条过程检查

1. 学校组织开展每学期一次的学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 学期检查首先由项目组进行自查，立项人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学期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院（系）工作组检查，经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学期检查答辩，教务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至各院（系）工作组，并督促院（系）和项目组及时解决。

4. 不定期抽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在网上直接进行。

第十一条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项目延期与中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合同规定的截止日前1个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院（系）工作组批准后报学校领导组审核、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领导组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在学期检查之前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院（系）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审核、教务处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划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每个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10000字左右的项目研究论文。论文要求格式规范、语句通顺、计算准确、绘图清晰、结果正确。应提交项目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等；每位学生应完成3000字左右的项目个人总结。个人总结是项目组各成员对参与工作的全面总结，主要介绍个人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素质培养和能力提高特别是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体验和收获。允许项目失败，但绝不是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失败。对失败的项目，论文中应就失败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项目组完成研究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论文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2. 每一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3. 项目组将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研究论文和项目个人总结等资料交所在院（系）的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组进行评审，取得答辩资格，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统一答辩验收。项目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价，项目评价要关注项目过程，不能仅仅考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学生个人成绩采用等级制（A、B、C、D和F）记录。优秀项目和A等成绩均从严掌握。

4.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5.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资助”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大学生创新计划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学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研究论文和个人总结（含电子文档），以及设计文件、样品、计算机程序、成绩单、教师评语、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专利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四年。

7. 教务处负责编撰《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成果汇编》。

第四节 其他

第十四条 学生学分和成绩

1. 项目结题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具体学分数在项目申请时提出，学校审定后在合同书中明确告知。答辩验收时，由答辩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出建议，由学校领导组最终审定。

2. 项目的执行时间一般为1-3年，学分为1-6个。一般执行半年的项目给予1-2个学分；执行一年的项目不超过4个学分；执行一年以上项目不超过6个学分。

3. 参与项目学生的成绩，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位成员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大小进行排序，答辩验收时，由答辩专家组根据每人工作情况给出成绩建议，由学校领导组最终审定。

4. 学生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项目通过验收后，指导教师获得相应的工作量。以“3个学生参加、一学年完成”的项目为基本计算单位，每项给予指导教师（组）32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若参加项目的学生多于3人，每增加1人，教学工作量增加20%；若少于3人，每减少1人，教学工作量减少20%；若项目较大，需二至三学年时间完成，则相应教学工作量增加50%。

第十六条 奖励

1. 完成项目且成绩优秀的学生，在申请参加国内外竞赛、直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等方面将享受一定优惠；
2. 指导教师的指导方案可申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3. 学校对优秀项目的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4. 学校领导组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工作组或管理人员进行评选和奖励。

第三章 本科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

一、竞赛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竞赛，其目的在于推动学科和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如 ACM 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技术邀请赛、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结构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智能车竞赛、化学实验竞赛、力学竞赛等。

二、竞赛组织

学校的各类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宏观管理，由相关院（系）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院（系）按照竞赛规则，首先做好校内选拔工作，确定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培训和参赛组织工作。

竞赛结束后，院（系）要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相关院（系）应向教务处提交竞赛结果、获奖证书复印件、竞赛论文或作品复印件、竞赛总结和学生感想等资料，教务处负责编辑《上海交通大学学科竞赛成果汇编》。

三、竞赛经费

为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各项学科竞赛，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经费来源于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竞赛组织院（系）或指导教师（组）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立项申请表》，报教务处和校团委审批。

竞赛的经费申请和使用按《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分级资助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相关政策

学科竞赛项目必须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获奖学生可获得学分，指导教师获相应工作量，具体办法如下：

1. 学生

（1）根据竞赛类别、获奖等级的不同，获奖学生可获得不同的学分。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参照附件（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课外学术活动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2) 学生凭竞赛获奖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学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3) 在学生毕业前（每年 4—5 月份），学院本科教务办负责核对和统计竞赛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大表中的《创新实践》课程。

(4) 学分替代：在竞赛内容与拟替代的课程内容基本相符的情况下，获奖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取代实践教学模块内的课程。

(5) 对在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际奖和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以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发文作为学生获奖依据），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在同等的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免试直升研究生，在转专业、奖学金发放、评优等方面也给予优先考虑。

2. 指导教师

(1) 经学校批准，组队参加国内校际学科竞赛，根据竞赛性质、组织工作量和获奖等级，每次每项赛事给予指导教师（组）16-64 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

(2) 经学校批准，组织参加国际学科竞赛，根据组织工作量的大小，每次每项赛事给予指导教师（组）64-128 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

(3) 经学校批准，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校际大学生学科竞赛，根据组织工作量的大小，每次每项赛事给予指导教师（组）128-256 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

(4) 经学校批准，主办或承办国际大学生学科竞赛，根据组织工作量的大小，每次每项赛事给予指导教师（组）256-512 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补贴。